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語文競賽 競賽項目說明

競賽項目		階段	競賽內容	評分標準	扣分標準
演說類	國語	初賽	競賽前一日抽題。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50%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	1. 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. 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 <u>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</u>
		複賽	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親手抽定。		
	英語	初/複賽	競賽前公告題目，競賽員自選一題。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佔 50%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佔 30%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動作表情) 佔 20%	1. 每人限 2 分 30 秒-3 分 30 秒 2. 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 <u>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</u>
	閩語情境式演說	決賽	題目來自閩語課本中每課最後的看圖講話，競賽員自選一課，就圖片表述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	1、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 2、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 3、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 4、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 5、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	1.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. 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 <u>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</u>
	客語情境式演說	決賽	題目來自客語課本中每課最後的看圖表達，競賽員自選一課，就圖片表述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	1、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 2、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 3、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 4、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 5、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	1.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. 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 <u>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</u>
朗讀	國語	初/複賽	1. 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 2. 初賽：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親手抽定。 複賽：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親手抽定。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	初賽：每人均限 3 分鐘(時間到即刻下台) 複賽：每人均限 4 分鐘(時間到即刻下台)
	英語	初/複賽	1. 生活散文、故事。 2. 競賽前一週公告題目，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親手抽定，不得攜帶字典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:50% 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:40%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10%	每人均限 3 分鐘(時間到即刻下台)
作文		決賽	1. 題目於競賽現場當場公布。 2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	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 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 3.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 4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	1. 限 90 分鐘 2. 限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
寫字		決賽	1. 題目於競賽現場當場公布。 2.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。 3. 宣紙規格 7 公分見方	1. 筆法：占 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 3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	1. 限 50 分鐘 2.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字音字形		決賽	1. 共 2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 2.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	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。	1. 每人限 10 分鐘 2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一律不計分